

增持

——维持

日期：2021年06月28日

行业：公用事业



分析师：冀丽俊

Tel: 021-53686156

E-mail: jilijun@shzq.com

SAC 证书编号: S0870510120017

行业经济数据跟踪 (2021年1-5月)

燃气

销售收入(亿元) 4578.30

累计增长 25.10

利润(亿元) 365.60

累计增长 41.80

水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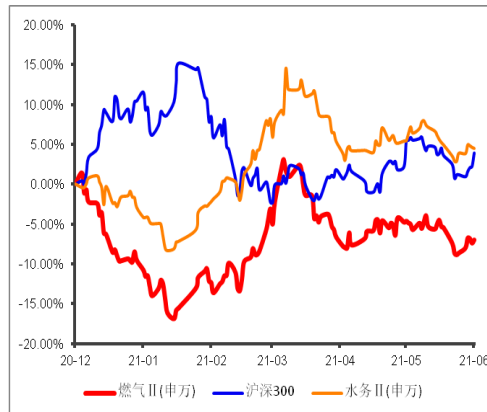
销售收入(亿元) 1437.50

累计增长 22.20

利润(亿元) 143.80

累计增长 60.30

近6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300比较



报告编号: JLJ21-IT22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研究/行业动态

持续实施节水行动

——燃气水务行业周报 (6.21—6.25)

主要观点

上期(20210621--20210625)燃气指数上涨1.78%，水务指数上涨0.59%，沪深300指数上涨2.69%，燃气指数跑输沪深300指数0.91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300指数2.10个百分点。

股价表现为涨多跌少。其中表现较好的有*ST升达(9.27%)、*ST金鸿(7.34%)、中环环保(7.2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国中水务(-4.51%)、陕天然气(-4.28%)、东方环宇(-0.87%)。

投资建议:

未来十二个月内，维持燃气、水务行业“增持”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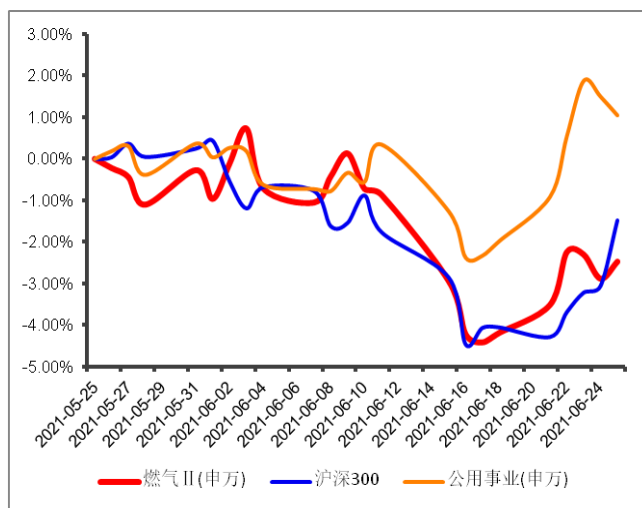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可关注其在减碳减排方面的作用。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一、板块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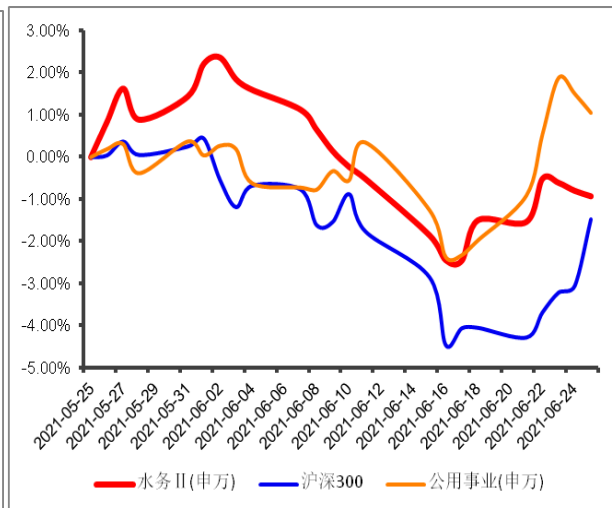
上期(20210621--20210625)燃气指数上涨 1.78%，水务指数上涨 0.59%，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9%，燃气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0.91 个百分点，水务指数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10 个百分点。

图 1 燃气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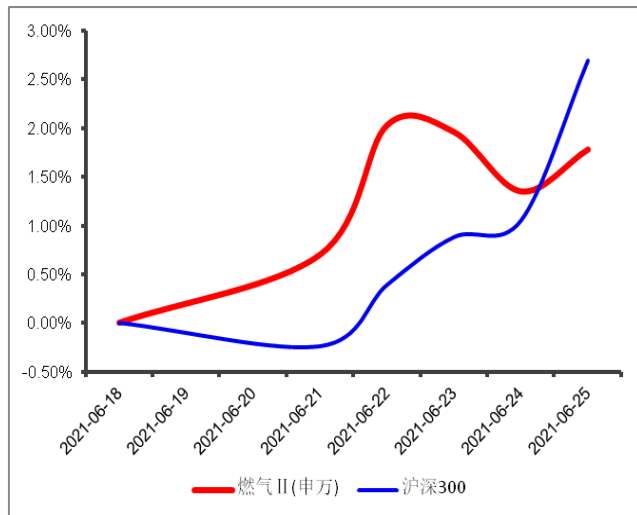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2 水务行业指数近期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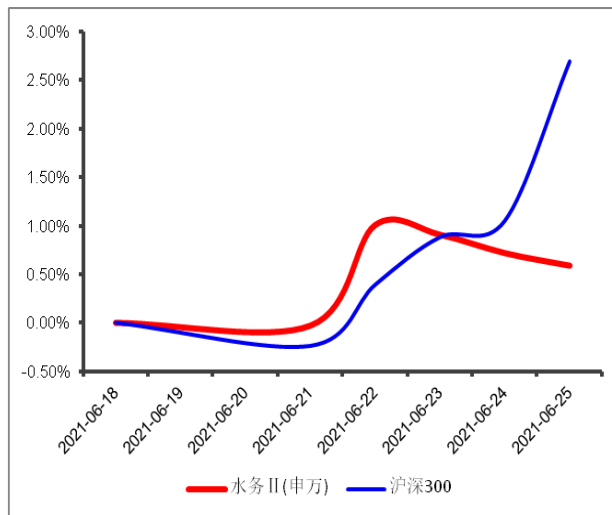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3 燃气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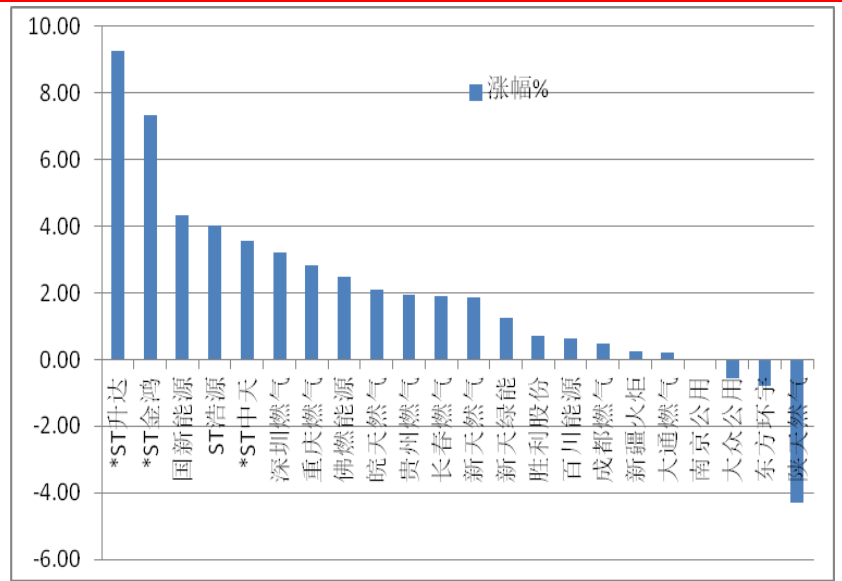
图 4 水务行业指数一周表现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海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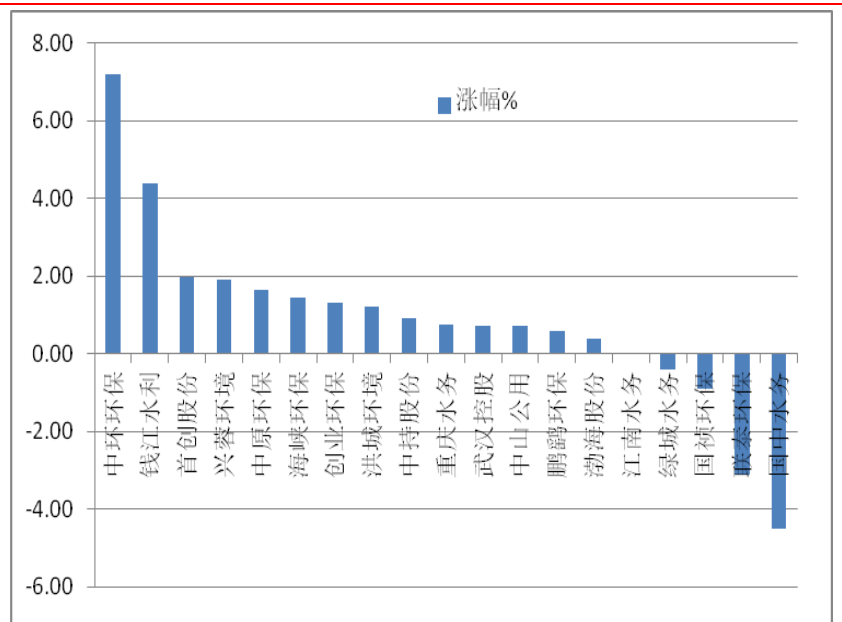
个股方面，股价表现为涨多跌少。其中表现较好的有*ST 升达 (9.27%)、*ST 金鸿 (7.34%)、中环环保 (7.20%)，表现较差的个股为国中水务 (-4.51%)、陕天然气 (-4.28%)、东方环宇 (-0.87%)。

图 5：燃气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水务板块公司股价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二、行业新闻动态

国家发改委：到 2035 年全国节水潜力可达 600 亿立方米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6 月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有测算表明，从现在起到 2035 年，通过在农业、工业和城镇生活用水等方面加大节水力度，全国节水潜力可以达到 600 亿立方米。

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全国年缺水约 500 亿立方米，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短板。与此同时，我国用水结构不够不合理，用水方式粗放，用水效率还不高，节水潜力还有较大空间。

党的十八大以来，节水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从 2012 年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节水量达到 453 亿立方米，相当于 5 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年调水量。

污水资源化利用是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的具体举措。今年 1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九部门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实施的重点工程。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把节水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将水资源刚性约束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持续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综合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来源：发改委、国际燃气网等）

三、上市公司一周重要公告摘要

国中水务（600187）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决定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于近日收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2021]1045 号）、《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秦环连罚字[2021]1001 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 2020 年 12 月 14 日罚款 23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所致。2021 年 4 月 20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秦皇岛污水罚款人民币 45 万元以及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主要原因为生物池水下设施长期疲劳运转，无法得到正常检修，公司向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减少水量，而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减少水量，导致系统超负荷运行，直接影响了系统的处理效果所致。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提出陈述和申辩，维护公司的权益。本次处罚将减少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968 万元。

深圳燃气（601139）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

司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17,857,142.68 元。公司持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 141,785,714.27 元，较 2020 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减少 9,655,375.83 元。公司 2021 年 6 月确认投资收益 141,785,714.27 元。

百川能源（60068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 105,300 万元。

大通燃气（000593）担保进展补充公告。大连燃气、旌能天然气、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旌能管道是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72% 股权，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天泓燃气 28% 股权，益广天然气、益杰燃气均是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天泓燃气及益杰燃气为益广天然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益广天然气未提供反担保，天泓燃气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上 5 家子公司的控制权，被担保人大连燃气、旌能天然气、益广天然气、旌能管道、上饶燃气虽然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建议

随着能源结构的调整 and 环境保护的加强，对行业形成长期利好。维持燃气行业“增持”的投资评级。近期天气寒冷，关注天然气供需变化情况。

水资源作为关系到人们生活、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受水资源限制，未来供水新增产能增长有限。我们预计自来水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污水处理业务受政策推动，发展空间较大。维持水务行业“增持”投资评级。

五、风险因素

需求低于预期、成本上涨等。

分析师声明

冀丽俊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保证报告采用的信息均来自合规渠道，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此外，作者薪酬的任何部分不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公司业务资格说明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投资评级体系与评级定义

股票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公司基本面及（或）估值预期以报告日起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20%以上
谨慎增持	股价表现将强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将介于基准指数±10%之间
减持	股价表现将弱于基准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分析师给出下列评级中的其中一项代表其根据行业历史基本面及（或）估值对所研究行业以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的基本面和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表现的看法。

投资评级	定义
增持	行业基本面看好，行业指数将强于基准指数 5%
中性	行业基本面稳定，行业指数将介于基准指数±5%
减持	行业基本面看淡，行业指数将弱于基准指数 5%

投资评级说明：

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投资者应区分不同机构在相同评级名称下的定义差异。本评级体系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投资者不应以分析师的投资评级取代个人的分析与判断。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引用或转载。如经过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的，须注明出处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和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或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或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关联机构无关。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也不应当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